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65號

聲 請 人 李慶

相 對 人 國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35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7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再不服而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裁定(下稱第三審裁定)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並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

01 次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三審之律
02 師酬金，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404號裁定核定其
03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有聲請人所提之該最高法
04 院裁定影本在卷可憑，並有本院調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
05 字第2404號卷查核屬實，而此訴訟費用依上開第三審裁定關
06 於第三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
07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000元，並於本裁
08 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